

# 化学化工学院

师化院〔2021〕3号

## 关于印发《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度上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团队，学院办公室、学工组办公室、实验中心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促进学院一流学科建设，提高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师学位〔2020〕8号），结合我院实际，在2019年制订的《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度上岗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对学院原有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度上岗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学院2021年6月1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度上岗管理暂行办法

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1年6月2日

化学化工学院



附件：

## **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 年度上岗管理暂行办法**

博士研究生培养是学院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一流学科建设的重要抓手，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事关学院的学科建设水平和科研成果产出质量。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促进学院一流学科建设，提高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师学位[2020]8号），结合我院实际，在2019年制订的《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度上岗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对学院原有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度上岗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 **一、基本条件**

1. 已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
2. 在学院年终考核中，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且教学考核和公共服务考核达标；在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中，所负责的实验室没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3. 上岗年龄应符合《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师学位[2020]8号）的规定；
4. 上岗审核当年主持有国家级面上及以上项目或在账校外项目经费总额不少于30万元；
5. 所有绩效成果统计时间节点为简章编制前一年（如：2021年编制2022年招生简章，成果统计时间段为

2020.01.01-2020.12.31 )。

## 二、上岗原则

1. 博士生导师年度上岗实行标志性成果直接上岗制和绩效排序制；

2. 上岗前一年获得符合直接上岗的标志性成果(见附表1)的教师，直接获得年度上岗资格；

3. 其他教师根据前一年(时间统计办法如上)科研教学成果绩效进行排序，科研教学绩效计算办法见附表2；

4. 与学校签订特聘教授工作合同且约定有学校带帽博士指标的博士生导师，合同期内直接上岗并按照合同执行博士招生指标，其中由学院统筹的博士生指标，博士生导师应满足学院的上岗要求。

## 三、审核程序

1. 教师填报《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生导师年度上岗申请表》；

2. 学院审核申报教师的年度上岗基本条件和绩效积分；

3. 根据直接上岗条件和科研绩效排序，以学校下达的博士生指标确定年度博士生导师上岗人数，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决定上岗名单，并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三天。

4. 在上岗名单范围的导师，均有资格招收当年的硕博连读招生、次年的申请-考核制招考的博士生。

5. 博士生导师科研绩效积分计算办法：

绩效积分 = 上岗前一年所有非直接上岗标志性成果的绩效之和。

## 6.绩效积分使用原则

(1) 基于标志性成果和绩效积分上岗的相应成果，仅用于一次博士生招生，即当年招收有博士生的导师，其所使用过的绩效不再使用。

(2) 当年因标志性成果上岗但因指标问题未招到博士生的导师，保留上岗资格一年。

(因本办法自 2021 年起实施，2020 年因标志性成果上岗而未招到博士生的导师，在 2021 年保留上岗资格一年)。

## 四、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化学类、化学工程与技术类博士生导师年度上岗的管理。

2. 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导师实行轮流上岗，每三年上岗 1 次。

3. 博士生导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并获奖，学校政策有奖励性博士指标规定的按照学校政策执行。

4. 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研究后决定。

5. 本办法由化学化工学院党政联席会 2021 年 6 月 1 日会议研究通过，自即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在学院党政联席会。

附表 1. 符合直接上岗条件的标志性科研成果目录

分类	内容	等级	备注
人才 培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类）	一、二等奖	第一完成人
	国家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陕西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及以上	第一完成人
	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科研 获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	所有等级	第一完成人
	国家技术发明奖	所有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所有等级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及以上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及以上	
项目	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重点、重大、重大仪器 专项、创新团队等	负责人
	国家级人才项目		上会答辩同样获得直接上岗资格
标志 性论 文	Nature、Science 以及相当论文		不含 comments、 letter to editor 类
	Nature 各子刊、PNAS、JACS、ACIE、 Adv. Mater. 等同等水平期刊		不含综述类文章

附表 2.绩效积分计算办法

分类	内容		积分标准或计算办法(分)	备注
人才培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类)	一等奖	1200	奖励前 5 人, 分值依次递减 200 分
		二等奖	1000	
	国家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学会教育成果奖)	特等奖	1200	奖励前 5 人, 分值依次递减 200 分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奖励前 4 人, 分值依次递减 200 分
	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一等奖	600	奖励前 3 人, 分值依次递减 100 分
		二等奖	400	
	研究生精品课程	国家级	500	奖励前 5 人, 分值依次递减 100 分
		省级	300	奖励前 3 人, 分值依次递减 50 分
	研究生教材		500	进入国家或省级教材出版规划
奖励	国家自然科学奖	所有等级	2000	奖励前 5 人, 分值依次递减 300 分; 我院为第二完成单位, 总得分按 30% 计。
	国家技术发明奖	所有等级	2000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所有等级	2000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1000	奖励前 3 人, 分值依次递减 200 分
		二等奖	600	奖励前 3 人, 分值依次递减 100 分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400		
项目	纵向项目		10/万元	不含校内项目; 按立项经费的有效经费数(立项经费数×(执行期年数-已执行年数)/执行期年数)进行计算
	横向项目		7/万元	到账校外经费额度 10 万元起计算积分
	Chem. Rev.、Acc. Chem. Res.、Chem. Soc. Rev.等		400/篇	
	其他 Nature Index 期刊论文、CCS Chem.		250/篇	
	中科院 JCR 1 区论文		100/篇	